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编制和审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二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：

陈跃华 叶向阳 刘轲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